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無障礙專案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95
電子信箱：bm3364@mail.ta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89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所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坡道防滑標準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市議會第13屆第3次陳議員炳甫民政部門質詢議題辦理。

二、查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第二章已有明訂：

(一)地面：

1、202.3：「地面：通路地面應平整、防滑且易於通行。」。

2、206.2.4：「坡道地面：坡道地面應平整、防滑且易於通行。」。

(二)坡度：

1、203.2.2：「室外通路坡度：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/15；但適用本規範202.4者，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/10，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，且兩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，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/50。」。



2、206.2.3：「坡道坡度：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1/12；高差小於20公分者，其坡度得酌予放寬，……。」。

三、至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坡道防滑標準，尚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。爰此，本局就建築物新作坡道建議可行之材料及工法如下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以作為施工之依據：

- (一)磁磚表面不上釉。
- (二)石材不拋光。
- (三)鋪面加止滑條（如金屬、石材等）。
- (四)鋪面噴塗防滑塗料。

四、另考量跌倒可能由滑倒、絆倒、或其他原因產生，又參考各國的研究皆指出，其中有超過三分之二的跌倒是滑倒所致。惟導致滑倒原因，涉與地板材質、鞋具選擇、環境清潔、工作型式與步態、有無障礙物與個人生理因素等等原因。建請使用人穿著適當之防滑鞋具，以避免滑倒危害的發生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 陳議員炳甫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